

开江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开江安办〔2024〕91号

开江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严格落实电气焊等动火作业八项 硬措施的紧急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淙城街道办事处，县安委会各成员单位：

为深刻汲取自贡“7.17”重大火灾事故和近期省内外一系列动火作业引起的火灾事故教训，强化电气焊等动火作业全链条安全管理，认真落实县委、县政府工作部署，现将《电气焊等动火作业管控八

项硬措施》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开江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4年8月1日



电气焊等动火作业管控八项硬措施

一、未持证“不准作业”

电气焊等特种作业人员应持有效证件上岗，无职业禁忌证。

二、无许可“不准作业”

严格实行动火作业审批程序，坚持谁动火、谁审批、谁负责的原则，必须取得《动火作业票》后方可作业。

三、未交底“不准作业”

作业前应进行风险辨识，制定并落实安全措施及应急措施，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交底。

四、无防护用品“不准作业”

电焊动火作业必须穿戴焊接眼护具、焊接服、焊工手套等有效劳动防护用品，不符合要求不准作业。

五、环境不可靠“不准作业”

（一）五级风以上（含五级风）天气，原则上禁止露天动火作业。确需动火作业时，应升级管理；

（二）动火点 15 米范围内的易燃物、可燃物应进行有效清理或隔离，距动火作业点 30 米内不应排放可燃气体，15 米内不应排放可燃液体，在动火点 10 米范围内、动火点上方及下方不应同时进行可燃溶剂清洗或喷漆作业；在动火点 10 米范围内不应进行可燃粉尘清扫作业；

（三）在动火点下方及周围要采取焊接火花接挡措施，杜绝

火花引燃可燃物；

(四) 现场应配备消防器材。

六、作业设备不安全“不准作业”

(一) 电焊机及电动工具等应安全性能良好、安全附件齐全；

(二) 管道、接头、阀门及紧固件应牢靠、完好。氧气瓶及其附件不应沾染油脂，乙炔瓶减压阀出口应安装回火逆止器；

(三) 气瓶应直立放置，并有防倾倒、防暴晒措施。氧气瓶与乙炔气瓶的间距不应小于 5 米，气瓶与动火点距离大于 10 米，禁止放置在有限空间内；

(四) 在可能存在可燃气体、易燃液体和有毒物质的容器、管道等设施上动火作业时，应与生产系统可靠隔断、卸除压力、清洗置换，将所有孔口打开，经气体检测分析合格后方可作业。

七、无现场监护“不准作业”

动火作业现场必须指定经培训合格的人员进行监护。

八、不准现场遗留火源

动火作业完成后，现场必须确认无遗留火源后才可离开。